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0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告 連鴻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黎錠邦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旭閔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趙台安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羅心好

林巧儒

黃博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於113年4月1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妙黛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